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10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 9月 22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合作成立合伙企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可以通过综合各方资源优势，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1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

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9,85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99.5%，为有限合伙人；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0.5%，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实现公司在医疗领域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拟以自有资金和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柏投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富盈投资"）。

中珠医疗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淑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5亿元

住所：珠海市保税区51号地同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厂房6楼6E-12之四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医疗、医药项目投资，公关活动策划，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科技、生物制品的研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中珠益民为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

2、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176，登记日期：2016年8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颖，该企业自成立以来经营正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已按照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古柏投资管理团队：王颖、张晓光、姚万义。

王颖：201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国家司法考试法律从业资格，AMAC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北京国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现任职于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参与多个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如九势制药、宝辰联合、北京金双葵项目调研、融资规划及创业投资。

张晓光：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士。历任永安期货北京营业部交易员、信达证券创新业务部总监、北京国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具有十余年金融行业经验，曾参与保吉安在新加坡上市以及中国第一例跨市场在香港转板上市，还参与了中青旅（600138）、燕京啤酒（000729）、光线传媒（300251）、神州泰岳（300002）、中国南车（601766）等多个投资项目调研及股权融资。

姚万义：曾任中共北京市纪检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副局长、巡视员等职，熟悉人事监督及证券监管及上市工作。退休后任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监事长、顾问；北京理财规划师协会副会长；在金牛化工、第一创业期货、金元期货、金鹰基金等公司历任独立董事、监事，熟悉企业有关投融资及资本运营工作。现任古柏投资的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与本公司关系：古柏投资与中珠医疗及中珠益民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拟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3、拟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拟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46（集中办公区域）。

5、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的范围为准）。

6、投资主体：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9,85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99.5%，为有限合伙人；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0.5%，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7、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医疗项目。

8、合伙企业存续期：5年。存续期满5年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延长存续期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金额达到人民币3亿元，并成功办理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本基金宣告成立，设立日期以工商登记的日期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颖。

3、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合伙人会议授权，根据本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外聘专家2名，两名外聘专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聘用。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当赞成票大于或等于2票时，决策即为有效。

4、投资事项：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医疗领域企业；投资决策前及投资完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须向有限合伙人披露相关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可投资于其他医疗领域企业。

5、收益分配：合伙企业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承诺最低收益，合伙企业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首先用于弥补前期亏损，剩余收益（剩余收益=累计净收益-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企业累计净收益的30%收取业绩报酬）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每年提取认缴总共出资的2%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费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不足半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企业累计净收益(累计净收益=至项目结束时基金净资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本金)的30%收取业绩报酬。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可以通过综合各方资源优势，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六、风险及应对措施

1、运营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股权投资的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但随着投资标的规模、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不同，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

合伙企业将加强对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派驻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管理、跟踪，聘请职业经理人和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企业。

2、投资失败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也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如期退出，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派出专业团队对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与论证，聘请专业顾问公司对项目进行调研与分析，提供多种交易方案，选择利益最大化的方案对标的进行处置，加强投后管理，健全投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合作成立合伙企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可以通过综合各方资源优势，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1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珠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适应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就全面开展业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珠医疗"）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乙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和佳股份"）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787,823,576元

经营范围：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III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I类6870软件，III类6877介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的批发、零售；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6833医用核素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洁净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容器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制冷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空气消毒设备研究和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实验仪器；医学康复、养老康复等医疗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和佳股份，证券代码：300273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三）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拓，推介上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拓展投融资项目；培养、引进医疗人才；科研攻关，开展学术活动。

（二）具体合作事项

1、甲方承诺

（1）对于甲方投资建设的肿瘤医院、肿瘤中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建设供应商，包括由乙方提供医学影像、医用工程、信息系统。

（2）对于甲方投资建设的肿瘤医院、肿瘤中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特有的配套设备、医疗器械，引入乙方的"介入治疗"技术、设备、医师资源、培训体系。

（3）对于乙方投资、代建的医院，甲方将自身主营的药品及设备交给乙方代理供应，在价格方面给予优惠。

2、乙方承诺

（1）对于乙方投资、代建的医院、肿瘤中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做土建工程，以及作为运营服务供应商。

（2）对于乙方投资、代建的医院、肿瘤中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的医疗器械、药品进入供应链。

（3）乙方帮助甲方建设"介入中心"、"血透中心"、"康复中心"，以及其它医用工程，在设备采购、人才培养、技术推广上给予有力支持，并在价格给予甲方优惠。

3、共同合作事项

（1）相互合作、获取、共享市场信息，挖掘投资项目。

（2）合作建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开展医疗项目投资。

（3）合作建设医疗会诊的信息化平台，共享医疗大数据。

（4）合作承办科研课题攻关和医疗学术活动。

（5）双方认为可合作的其它事项。

4、特别说明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双方各业务部门逐步沟通落实上述合作内容，对具体的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拟合作事项可以通过综合双方资源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对公司打造成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生产、预防、治疗、康复、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领航者起到推动作用。

四、框架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由于该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截止羚锐制药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羚锐制药持有亚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羚锐制药自2016 年7月22日至 2016 年9月27日止已完成此前公布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区间为16.47元/股至19. 13元/股，减持总量为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羚锐制药持有亚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亚邦股份"）董事会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羚锐制药"）《关于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

截止羚锐制药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羚锐制药持有亚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根据羚锐制药《关于拟减持所持亚邦股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披露了羚锐制药减持股份相关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减持比例等。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其他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7月22日至 2016 年 9月27日止	16.47元/股至19.13元/股	1600	2.7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羚锐制药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78	/

（五）本次减持对本公司的影响：羚锐制药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羚锐制药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亚邦集团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602民初5084号民事裁定书，并根据（2016）苏0602民初5084号《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亚邦集团持有的公司987,889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止，冻结期间为三年。

2、对亚邦集团持有的公司155,76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质押）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止，冻结期间为三年.

3、对亚邦集团持有的公司9,364,111股（限售流通股，已冻结）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间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累计股份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66,112,000股，占其持有亚邦股份总数的100%，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28.84%。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亚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6,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66,112,000股，占其持有亚邦股份总数的100%，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28.84%。

被冻结人亚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冻结原因是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亚邦集团发生金融借款纠纷。经公司向亚邦集团了解，亚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已得到改善，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亚邦集团将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努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亚邦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如亚邦集团未能及时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则该部分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8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峰控股	是	1,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0.38%	融资
合 计	-	1,000,000	-	-	-	0.3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本次质押股份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223,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6-047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获悉毛纺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毛纺集团	是	3,230,000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9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7.6795%	担保
		3,230,000				7.6795%	担保
合计	-	6,460,000	-	-	-	15.3590%	-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毛纺集团	是	8,000,000	2016年9月26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银川弘盈投资有限公司	19.0205%	融资
		2,000,000	2016年9月26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银川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4.7551%	融资
		6,000,000	2016年9月26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银川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14.2653%	融资
合计	-	16,000,000	-	-	-	38.040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毛纺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纺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0%。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15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俊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俊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俊利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俊利女士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俊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利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俊利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邓英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邓英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31-85385626

传真：0731-8539243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五矿有色大厦809室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15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爱香女士的辞职申请，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潘爱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潘爱香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爱香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潘爱香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潘爱香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爱香女士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15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周丽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丽萍女士因退休，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 周丽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 作，周丽萍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周丽萍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周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15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丽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丽萍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周丽萍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周丽萍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丽萍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周丽萍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5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7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朱朝阳先生分别于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日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9月26日，朱朝阳先生将前述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1,99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

截止本公告日，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651,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总数为17,283,03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4%。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5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院内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达成共识。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类型：三级甲等医院

法定代表人：曾定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保健、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专科医院。医院下设六大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孕产期保健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临床综合部、医技部。医院拥有儿童康复科、乳腺科2个中国妇幼保健中心第一批重点专科试点，产科、新生儿科、小儿心脏病专业、儿科、小儿外科和中医科等6个专科获得柳州市临床重点专科资格。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9月27日，公司与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在柳州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15-20家三甲医院和30-50家二甲医院实施。公司与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的内容之一，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以下简称"药械"）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和院内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2、通过软件系统研发和药库电子标签应用，实现药库供应链智能化管理。

3、依据医院的需求提供门诊药房、急诊药房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

4、通过软件系统研发和智能化设施设备的投入，实现医药耗材、医院物资智能化管理。

5、全院药品、医用耗材零库存管理实施。

6、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项目实施标准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标准，标准的选择权由甲方决定，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三）项目资产及权属

1、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购置和使用的存放于甲方场所的有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均归乙方。

2、双方同意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其他项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使用乙方开发的系统或软件，不必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的产品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编制本项目资产清单（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并建立资产台账，在合作期限内定期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及时登记资产变化情况。

5、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签，则乙方在甲方场地上开发的系统或软件、设施设备等其他有形资产由甲方继续使用。

（四）配送服务

1、双方同意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甲方城中区的优先配送权，即乙方的有限配送权是指乙方对同类药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配送的权利。甲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逐步扩大乙方在甲方城中原区的配送份额。若医院采取药房托管的模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配送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同意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柳东院区药品唯一配送单位。

（五）生效及合作期限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项目合作期限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之日起满五年，乙方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并在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对乙方的实施本项目出具的方案享有建议权；

（2）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3）合作期限内有权使用乙方为本项目实施购置的资产；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本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项目实施进度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在合作期限内，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所有的用于本项目的资产，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乙方资产发生毁损的，甲方应及时负责维修或赔偿；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获取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信息和数据；

（2）自行设计本项目方案，并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本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数据保密；

（2）谨慎使用和保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甲方财物；

（3）系统上线运行后对甲方员工进行必要培训；

（4）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甲方运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障碍，并定期对存放于甲方的设备或系统进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当向乙方支付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即按照乙方的实际资金投入购买全部的软件硬件设施，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但是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

2、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商务、财务、客户资料等信息内容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任何一方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部分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而披露本协议内容或本协议履行的相关事项，均不构成违反保密约定。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进行，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强、巩固与医疗机构的持续稳定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粘性。同时能充分发挥自身药品管理优势和现代物流技术优势，以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战略转型——即由传统单一的配送商逐步转向综合性医药物流服务供应商，以有效应对医药流通行业未来的"服务竞争"趋势。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